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五十八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二件)

法規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組織暫行規則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六件)

行政委員會指令(三件)

行政委員會咨(三件)

行政委員會公函(三件)

行政委員會批(二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件)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二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表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二件)

法

命令

法部令(五件)

公牘

法部訓令(四件)

法部指令(二十件)

法部批(三件)

教育

法規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公牘

教育部指令(二件)

實業 缺

附錄

建設總署直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暫行通則

𠂇

𠂈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行政委員會轉呈法部咨呈前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因案受有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之處分經於上年八月令派暫代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着有異常勞績請予撤銷處分等語崔凱廷着即撤銷原處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澹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秘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瞿益鏞爲本會銓叙審查會會員兼充主席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組織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陸軍軍官隊爲考取投効之軍官授以必要之軍事學術（尤應注重剿匪警備事項）統一其精神意志養成連長以上各級軍官之所
- 第二條 陸軍軍官隊隸屬治安部隊址暫設於通縣陸軍軍官學校內其隊長由軍官學校校長兼任之
- 第三條 陸軍軍官隊學員額數暫定爲一百七十名
- 第四條 陸軍軍官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一
- 第五條 報考軍官隊之軍官應具備之資格如左
 - 一 曾在陸軍大學校或留學外國軍官學校及保定軍官學校畢業者
 - 二 與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同等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軍職二年以上者
 - 三 年歲在四十歲以內並無任何黨派者
 - 四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 五 意志堅誠趨向端正者

第六條 凡具前項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項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國文

三 口試

第七條 凡經考試合格者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之保證方准入隊肄業

第八條 陸軍軍官隊之教育須學科術科及精神三者並重其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九條 學員之教育期限暫定爲六個月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十條 學員有犯左列之一者應即斥退

一 紊亂軍紀屢犯法規者

二 品行不端無悔改希望者

三 學術成績不良無畢業希望者

四 因傷痍疾病不能修業者

第十一條 學員在隊期間所有膳宿被服裝具書籍兵器及消耗品均由公家發給

第十二條 學員在隊每月發給津貼三十元

第十三條 學員教育期滿應將其在隊成績及考試分數呈部備核以爲任用之標準

第十四條

陸軍軍官隊之編制薪餉表如附表第一經費預算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組織暫行規則附表第一

陸軍軍官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日華	月各支數	月共支數	六個月共支數	備
隊長			1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任不支薪
隊附		中校	1		24000	44000	264000	術科助教譯務
		少校	1		20000	44000	264000	
教官		少將(上校)	1		65000	110000	660000	基本戰術二 應用戰術二 築城一 兵器一
		上(中)校	1		(22500)	110000	660000	
副官		上尉	1		12000	12000	72000	庶務文牘
軍士		上士	2		22000	42000	252000	文牘事務
公役		一等兵	1		6000	6000	36000	
		一等兵	1		6000	6000	36000	
學員			170					
總計					183400	111000	40000	

- 附記
- 一 本表內括弧係表示兼任者凡日籍兼任者概不支薪華籍支給半薪
 - 二 本表所列教官六名外得另聘兼任教官五人其津貼臨時呈請之
 - 三 本表內所列薪餉數目按照給與條例一級薪餉計算
 - 四 學員津貼及膳食費與士兵給養代金未列表內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組織暫行規則附表第二

陸軍軍官隊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月	支	數	六個月共支數	備	考
薪	餉	一、八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四〇〇	詳編制薪餉表	
學	員津貼	五、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學員一百七十名各支津貼三十元	
學	員膳食	一、六一五〇〇			九、六九〇〇〇	學員一百七十名各支膳食費九元五角	
士	兵給養	一一五二〇			六九一二〇	士兵夫二十四名各支給養代金四元八角	
文	具費	三一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紙張簿冊月支一百元筆墨文具雜品月支六十元印刷費月支一百五十元	
消	耗費	五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飲料月支九十元電燈電話月支七十元薪炭月支八十元汽車一輛月支油脂費三百元	
購	置費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雜項器具掃除器具月支七十元新聞雜誌及一切圖書月支八十元	
學	員用文具書籍	六八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學員一百七十名各支書籍費三元紙墨文具費一元	
醫	藥費	六一八〇			三七〇八〇	官兵夫二百零六員各支醫藥費三角	
其	他	七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演習作業實施及旅運等費	
總	計	一一、一四六〇〇			六六、八七六〇〇		

附
 一 冬季被服費列入開辦費內其他被服費臨時另案請領
 二 採暖費未列表內臨時另案請領
 三 本表俟會議通過後補送正式概算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總署

為訓令事據該署第二期見習期滿以技士留用學員張致平呈稱前因患病懇請長假現已病愈擬請准予復職等情查公職進退未便由個人自由取捨該員前請長假業據該署照准呈報在案此時復請回署碍難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建設總署
郵政總局
古物陳列所
印刷局

為訓令事各機關公務員年終進級一案茲經補充原辦法續訂五條合行鈔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續訂辦法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附公務員年終進級續訂辦法

- 一 由委任職升薦任職或由薦任職升簡任職者應除其前職自後升職起算任期其餘由僱員升委任職及凡簡薦委中自爲遷調人員仍得前後接算
- 二 支薦任薪之科員以薦任職論
- 三 原俸已達本職中最高級者除簡任職薦任職外其餘委任職及僱員仍得擇尤量進
- 四 滿期進級應依實在月日計算於滿期之月即照應進整月之俸給領
- 五 一月以後滿期應進人員每月應彙開清單載明任職月日及所支俸額送會考核其轉任者應前後並載之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情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北京 天津 青島特別市公署

令河北 山東 河南省公署 各道尹公署 各省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省市各級機關以及學校法團社會團體等均應訂閱政府公報以期共喻國家政

令庶養成人民愛護政府之心理習慣前經本會以情字第三二九號訓令

通行各省市（青島市用）
分 行 該 省 市

公署遵照將所屬應行訂閱政府公報機關等查明列報以便照寄在案茲爲各該機關等訂閱便

利起見由政府公報總分銷處分別接洽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均得就近向分銷處所直接訂閱以

省周折除分行外合行抄同情字第三二九號原令
省市縣
令仰該道公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情字第三二九號訓令一件(青島市用)

行政委員 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本年植樹節舉行植樹典禮應改歸實業部承辦除分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北京另文)古物陳列所

令各省市公署郵政總局

建設總署印刷局

為訓令事查國旗為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據北京特別市余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

五色旗以示崇仰等情除令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令印刷局公署所）

古物陳列所文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止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三 七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令 北 京 市 公 署

為訓令事查國旗為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據該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五色旗以示崇仰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署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指 令 秘 字 第 四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四 日

令 郵 政 總 局

呈 一 件 呈 為 北 京 郵 政 管 理 局 長 巴 立 地 遭 變 擬 派 該 局 首 席 職 員 吳 燾 代 理 局

長 職 權 乞 核 示 由

呈悉准派吳燾代理北京郵政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 爲該市七十四業同業公會請體恤商艱緩徵所得稅據情轉請核辦示
遵由

呈悉據轉該市七十四業同業公會代表等呈懇緩徵所得稅以恤商艱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津市商會呈同前情請鑒核前來查所得稅政府已規定爲應徵正稅且爲各國所通行茲爲體察社會經濟狀況兼顧國家稅收正將該項稅則修改藉輕人民擔負不日頒行該代表等所請緩徵一節應毋庸議除批令該會轉知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毋再煩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六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膠海關監督公署呈送該署課長尤肅廷秦良士二員履歷及證明書請予審查准以薦任職任用等情到會經發交銓叙審查會審查茲據簽呈經審查議決該兩員均合薦任資格其應否薦任俟稅務人員官等官俸表核定公布後再酌等語相應咨達

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財政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各機關公務員年終進級一案茲經補充原辦法續訂五條相應咨送

貴部查照即請將本案應送清冊從速送核此咨

治安部

計送續訂辦法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函

秘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各機關公務員年終進級一案茲經補充原辦法續訂五條相應函送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議政
司法
委員會

計送續訂辦法一份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 公函

咨

秘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逕啓者

查國旗爲表示國家宣揚政府之標誌欲增人民愛國之熱誠宜時予以觀瞻之便利茲

爲咨行事 據北京特別市余市長摺呈請通令嗣後各機關學校暨公共團體處所平日均在屋上高處懸掛

五色旗以示崇仰等情除令准照辦并分行外相應 函請

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致

政府聯合委員會
各部
會(函議政會文至查照止)(函聯合會文至查照止)

新民學院
高等警官學校
(函新民學院文至查照止)
(函警官學校文至查照止)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批

秘 字 第 八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具 呈 人 張 致 平

呈 一 件 為 前 因 患 病 呈 請 長 假 現 已 病 愈 乞 准 復 職 由

呈 悉 公 職 進 退 未 便 由 個 人 自 由 取 捨 該 員 前 向 建 設 總 署 呈 請 長 假 業 據 該 署 照 准 呈 報 有 案 此 時 復 擬 回 署 碍 難 允 行 仰 即 知 照 此 批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〇號

上 訴 人 鄧餘慶堂

右法定代理人 鄧阜琴 住唐山市餘慶里

鄧新亞 住同右

被 上 訴 人 劉連熙 即劉緝光住豐潤縣小集鎮西桑坨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開之永盛泉燒鍋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上訴人所有座落稻地鎮西街之鋪房作押向該被上訴人息借銀三千元等情已據提出所執之永盛泉名義抵押借款

字據及作押鋪房紅契爲証復經第一審及原審先後傳訊原中李會亭即李惠亭張潤棠即張蔭堂傅子斌張俊義並永盛泉經理人鄭守先司賬韓乃任等均據證稱當時永盛泉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之事雖關於立約以前曾否經中人說項過付借款之時中人是否到場各點被上訴人之陳述及各該證人之證言不無彼此參差之處而鄭守先在初次受訊問時所稱款係現洋經被上訴人用騾車運來等語尤與被上訴人所稱交付鈔票等語顯有不符餘如被上訴人用以裝置鈔票之物究係皮包抑係紙包各證人所陳述者亦欠一致然證言之可否憑信當以該證人關於待證事實之觀察及報告是否正確爲斷在判別證人所爲報告是否正確之際舉凡證人之身分上關係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陳述證言時之情況及證人之記憶力與其陳述能力胥在應行斟酌之列初不能僅比對證人與當事人或多數證人之陳述視其是否完全脗合以爲取捨之標準本件上開證人中之鄭守先雖經上訴人指摘其與被上訴人以烟親關係互相勾串虛捏借貸希圖傾陷但其他各證人與被上訴人初無特殊關係尤以傅子斌一名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準備書狀尙指爲不知情之第三人則其證言非出串捏自甚明顯復經原審查明各該證人均有正當職業決不至因三千元之款項扶同作僞自甘犧牲既經衆口一致明認曾參與借貸契約之訂立並知立據以後業已付款則原審採用各該證人之證言認借借貸契約爲成立核與證據法則即無違背至於鄭守先之上開陳述亦經原審查據李會亭張潤棠韓乃任等所稱被上訴人係乘騾車赴永盛泉號嗣後點收鈔票鄭守先並未經手等語認爲並非無因且永盛泉所借之款據李會亭等之證言既可認爲已經點收入賬亦不能以鄭守先之陳述偶有出入遂將其他

證據概予抹煞又被上訴人所執之紅契上訴人始終並未就其真正表示爭執此項紅契原係上訴人之物而乃由永盛泉交付被上訴人收執自永盛泉立約借款之日起至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歷時將近三年中間上訴人且曾與鄭守先因鋪務發生糾葛而於此項契據並未請求返還然則被上訴人主張永盛泉之抗押借款係受上訴人之委託尤屬信而有徵上訴人雖辯稱該項契據係於民國十九年或二十年交鄭守先代為投稅由鄭守先私自交付於被上訴人云云但勿論該項契據已於民國六年投稅黏有官契至民國二十年僅經照章驗契無再為投稅之理且委託投稅又豈能數年之久迄未索還其此項辯解自屬顯然虛構此外上訴人提出之永盛泉賬簿雖未載有訟爭抵押借款在內然該項賬簿為民國二十三年舊歷年後所立且僅有流水賬及洋元底賬而無其他賬簿永盛泉向上訴人借款之時係在舊歷民國二十年既不能載入舊歷民國二十三年之流水且係抵押借款據韓乃任證稱另有記載其未過入洋元底賬亦不足怪上訴人依據賬簿主張訟爭借款並不真實自非可採又如借款字據未由上訴人或永盛泉經理人簽名一節原與該字據之真偽無關被上訴人在民國二十四年未於所付地價內扣還訟爭借款一節亦與被上訴人之行使權利毫無妨碍又被上訴人提出之賬簿無論真偽要其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即與其請求之當否並無影響原判決認上訴人之抗辯均不成立亦無不合至永盛泉係上訴人之獨資營業為兩造歷來所不爭其就上訴人所有之鋪房設定抵押權以為借款之担保如上所述又應認為係受上訴人之委託則原判決命上訴人依照借款字據之內容履行償還原本並支付利息之義務並認定被上訴人之抵押權業已合

法成立即依其聲明確認其有優先受償之權殊無違背法令之可言上訴理由雖臚列多端而撮其要旨不過仍就鄭守先等之證言指摘其彼此牴觸就被上訴人未經扣留地價之事實指摘其不近人情並謂其民國二十三年洋元底賬可以證明並無訟爭借款其鋪房紅契實係交付鄭守先代為投稅借款字據未經該上訴人及鄭守先出名係有重大情弊及依被上訴人之家用賬簿可以推定其借款為虛偽而其結論則謂借款字據係鄭守先與彼上訴人合謀偽造按諸上開說明均屬顯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推事	張全
推事	于光熙
推事	董邦翰
推事	張潛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一號

上訴人 興利棚舖 設北京祖家街七號

法定代理人 李興泉 住全上

訴訟代理人 賈煜廷 律師

副晉德 律師

被上訴人 阿貴善 住北京交道口香餌胡同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償還債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李長鈺立給被上訴人二千八百元之借券內蓋有興利棚舖水印固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惟核閱被上訴人提出之借券其內附記李長鈺以房產自己水印親筆願立各無反悔爲證云云下蓋興利棚舖圖記一顆依此項記載之文義及水印上並未記明舖保或保人字樣亦無關於保證責任之訂定觀之自係李長鈺以其自設之商號水印加蓋於借券之上而非以之爲保證假令上訴人就此債務果應負責即係居於主債務人之地位殊無保證關係之可言茲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請求履行保證契約原審亦即依其聲明而命上訴人於李長鈺無力清償借款本利時代爲償還似於上訴人尙屬有利但二千八百元之債額並非微細而借券所載之抵押物既甚含混又未列有任

何之中證人且妄載李長鈺自己水印字樣均不免支離恍惚况據被上訴人在原審委任之代理人稱被上訴人與李興泉也很認識因其父子同居共營商業李長鈺年逾四旬且係獨子故與其成立債之關係云云是被上訴人明知該棚舖為李長鈺之父李興泉經營之事業而乃於立約之初並不顧李興泉是否同意亦未查明李長鈺有無為借貸行為之權限其所謂曾往該舖核對水印又復無所證明縱令李長鈺向代其父處理業務而關於向人借貸及設定負擔之事項既非營業可比則是否受有特別之委任即屬尙不明瞭雖借券蓋有該舖水印而上訴人所稱李長鈺盜用之事實又未能提出切實之反證然李長鈺既向在該舖經營業務則取得該舖水印之機會自屬甚多縱未可因此遽謂李興泉確不知情然如前所述被上訴人與李長鈺成立之借貸關係既不免於離奇而李興泉所稱該舖僅伊一人及李長鈺係在被上訴人家傭工不應有鉅額之借貸並攻擊此項借貸多有不實不盡之情形即頗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並未就上開各點注意究明徒以李興泉未能證明水印被盜之事實即認其明知以水印保債因命上訴人負代償之責是於職權上調查之能事猶有未盡其確定事實關係即不能謂為合法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尙非毫無理由又上訴人在本審提出之理由書載有上訴人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自訴李長鈺阿貴善共同盜用印章偽造借據詐取財物等情有案等語雖係在第三審程序發見之新證據依法不得提出但本件既應發回原法院則關於此項另案之結果及其一切證據即可由原法院於更審中予以斟酌合併示明於此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二號

上訴人 李進才 住北京西直門內椿皮廠前王子胡同三號

被上訴人 宋德海 住北京廣安門內大街四七九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舖底權存在及請求交房付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如未於狀內表明即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如有欠缺其上訴即為不合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此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而自本年三月三日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二月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是於法定之程式顯有未備依前說明其上訴即為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四號

上訴人 許岫岩 住北京東四牌樓轎子胡同甲十三號

被上訴人 陳鄧氏 住北京東四牌樓北孫家坑四十二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額數者不得爲第三審上訴此係同條第一項所明定該項額數業經前南京司法院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民國二十六年訓字第一零六號訓令定爲壹千圓在案至原法院宣示判決之時即本年一月十三日依照臨時政府本年一月一日明令尙應繼續適用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係向上訴人請求償還欠款原本八百五十八圓並支付與原本同額之利息又另欠利銀七百三十圓零九角經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就另欠利銀之部分業已陳明並不在上訴範圍以內

故原判決所裁判者亦僅以八百五十八圓之本利爲限查被上訴人請求支付八百五十八圓之利息與其償還原本之請求既有主從之關係則其支付利息之請求即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之附帶請求依照該項及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上訴利益額時應以原本之金額爲準而不能將利息之金額併算在內從而上訴人因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屬顯然不逾千圓按諸上開說明原判決即屬不得上訴之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應於宣示之時即行確定茲上訴人竟對於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是其上訴乃係對於確定判決爲之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七號

上訴人

董福昌

男年三十四歲無業任豐潤縣大新莊

右上訴人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因強盜殺人經前豐潤縣政府判處罪刑後上訴人不服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理由謂上訴人強盜殺人依法係屬盜匪案件應由特別審判機關適用特別程序辦理普通司法機關無權審判云云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其第十五條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又第十四條載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各等語是其施行期間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即已屆滿而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在河北省並未奉到展限之明文該項辦法不能繼續適用即不待言則本件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原審仍以應由特別審判機關適用特別程序辦理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實屬不當上訴論旨雖未就此指摘但其上訴究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八號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被 告 任連化 即任連華男五十九歲閩長住灤縣胡家坡

韓麟祥 男死亡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恐嚇詐財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韓麟祥之罪刑部分撤銷

任連化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韓麟祥之公訴不受理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於左

(一)任連化部分

本件被告任連化因恐嚇詐財經灤縣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該被告不服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理由謂該被告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依法係屬盜匪案件應由特別審判機關適用特別程序辦理普通司法機關無權審判云云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其第十五條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又第十四條載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各等語是其施行期間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即已屆滿而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在河北省並未奉到展限之明文該項辦法不能繼續適用即不待言則本件關於該被告部分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原審仍以應由特別審判機關適用特別程序辦理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實屬不當上訴論旨雖未就此指摘但其上訴究不能謂無理由

(二)韓麟祥部分

查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爲第三審法院所應準用本件上訴人因被告韓麟祥恐嚇詐財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該被告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病故業經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呈由原法院致函

本院檢察署在案依前法條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該被告之罪刑部分撤銷論知不受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九號

上訴人 柴永順 男年五十一歲業農住武清縣九百戶村

右上訴人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卷查上訴人充當九百戶村鄉長時因前鄉長副曹士功等交代未清與之涉訟嗣經調處由曹士功交洋一百元了事該項錢款據該村民衆代表張慶雲等指爲上訴人侵占而上訴人則以補助學校經費爲辯雖上訴人所述付款地點在場人數以及貨幣之種類與王殿麟王殿甲張璧等所供情形不相符合但查民國二十三年九百戶村公賬載明十二月十四日入前鄉長副賠補公款洋一百元撥補助學校花費字樣並經副鄉長王殿麟監察員王殿甲王愷謝永茂等加蓋名章而王殿甲所交九百戶村公立初級小學賬內亦有由二十三年臘月二十七日收大會補助開辦（原誤作辦）費洋一百元之記載據王殿甲在第一審狀稱前鄉長辭退內幕不清手內尙存本村餘款一百七十餘元故意隱瞞不交經會中告發曹士恭（即曹士功）託人說合交出一百元先行撥充本校開辦公費業經呈報縣政府立案批准（原誤作準）又選舉民人爲本校兼理校長之責云云嗣與王愷（即王凱）及學董張璧到案亦均陳明無異查該村學校收支款項均有賬目可考如果上訴人並無撥補經費之事則該校所支之款究從何處而來原審並未切實調查僅以上訴人與王殿麟王殿甲張璧等之述詞稍有參差即謂上訴人撥款之事爲不實以公務上侵占與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從重處斷自不足以昭折服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代理推事 徐 驥 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〇號

上訴人 雒苑氏 女年四十七歲無業住河北省寧津縣城內

雒鴻春 男年二十一歲業商住河北省寧津縣雒莊

右上訴人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查維侯氏右乳近右有槍彈進口傷一處又右膀有槍彈進口傷一處委係生前被槍擊傷身死業經第一審檢驗明確上訴人維鴻春於獲案之初又自承係伊用槍所擊共發二槍是該上訴人殺人罪嫌固所難免惟查維侯氏係該上訴人之妻即上訴人維苑氏之兒媳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維鴻春殺死其妻之原因係因上訴人維苑氏虐待其媳深惡痛絕所唆使謂有調處多人可証而原審則謂爲因維侯氏與維小五發生姦情爲上訴人維鴻春所知悉遂將其殺害查核第一審及原審前部卷宗均已焚毀無存所有一切於上訴人等有利及不利之供証自應重行多方搜集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上訴人維鴻春在原審之述詞時稱伊妻非伊所殺時稱王汝清遺留伊家手槍一枝回家追問有人由屋向外放槍伊以槍還擊旋見伊妻已受槍傷身死時稱槍係伊姑家給與防身維小五在伊家與伊妻通姦伊回家時維小五先開槍伊後開槍伊妻不知被誰打死前後極不一致並稱自承殺人之縣供係出刑求原審既未詳究又未檢驗其有無刑傷（該上訴人謂腿部係被棒子所打而原審訓令看守所文內則謂據維鴻春當庭報稱伊之腿部受有寒疾原審並未施行勘驗程序該令又稱查驗屬實諸多矛盾支離）僅節取其供詞之一部而將餘供恣置不顧遽將犯罪原因另行認定未免率斷次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以對於正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上訴人用以殺害其妻之槍姑無論其在原審尙有係王汝清所遺及伊姑家所給之陳述其在第一審所供係由上訴人維苑氏交與之詞是否屬實尙待詳查即令實係上訴人維苑氏所交但據第一審判決所引上訴人維鴻春之供則謂其母給槍在令防

身是上訴人雒苑氏當交槍之時對於上訴人雒鴻春殺害其妻之行爲有無認識按照該項供詞仍屬不能證明原審僅以上訴人雒鴻春用上訴人雒苑氏給與之槍而殺害雒侯氏卽謂上訴人雒苑氏應負幫助殺人罪責其見解亦有違誤本件事實既未臻於明瞭本院自無從爲適用法則之準據再原審法院之名稱業已變更自應發交更審期無枉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代理推事 徐驟遠 印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祁富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維武因強姦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堆頭強盜殺人等罪案件檢察官暨被告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雙方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奇滄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葛金亭過失殺人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景昆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雨亭因侵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楊晶華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福增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壽山殺人案件檢察官暨被告均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侯賓恐嚇未遂案件檢察官暨被告均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夏占朝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隋氏與路玉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

案

一 劉隋氏與閻孟春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孟氏與周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陳氏與計昂逸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國棟爲與廣竹坡等因請求提出及補立租摺並確認租摺內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寧蔚然與線璧辰等因請求交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升爲與合泰鹽店因請求償還鹽款涉訟抗告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鴻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貴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國慶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羅士宗等因販賣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瓦信士克因被告怕納依怕怕都坡洛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瓦信士克與怕納依怕怕都坡洛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政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宛平 房山 順義 縣知事

爲訓令事案查該縣前已劃爲第二期清勤匪共區域實行保甲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保字第

一三三三號訓令頒發保甲法等件飭即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呈報仰將遵辦經過情形

三〇一六號訓令頒發保甲法修訂正式公布關於上項保甲事宜究於轄境實際推
尅日具報以憑考查本兩部現擬將保甲法修訂正式公布關於上項保甲事宜究於轄境實際推
進情形如何應即各就經驗所得按條逐細加具意見書呈備採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並將辦理保甲經過情形附具有關各項表冊一併迅速呈報切切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內政部咨
治安部咨

字第十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為咨行事案查

貴市前已劃為第一期清剿匪共區域實行保甲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保字第四四九號公函附送保甲法等件請轉飭遵辦在案本兩部現擬將保甲法修訂正式公布關於推行保甲事項請就經驗所得按條逐細加具意見書用備採擇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警察局遵辦見復以便彙核辦理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內 政 部 咨

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為咨行事本部前為促進行政效率起見按照縣政需要擬具各省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提請

行政會議公決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前項章程已經本會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並於一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除分

咨並分發各省公署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屬於本部職掌對於各省籌備及訓練情形俱有內外相維綜管考核之必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籌備辦理並依照本章程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即將籌備及訓練情形隨時咨報本部以資查核實級公誼此咨

山東
山西
河南
河北
各省公署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報

三
八

第
五
十
八
號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四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呈送擬訂本年一二兩月份燒茸棉紗徵收

統稅定率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併案咨呈

行政委員會會督核辦理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表一張

財政部總長 汪時瓚

附統稅公署原送民國二十八年一、二月份燒茸棉紗統稅定率表

統稅公署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二月份(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棉紗支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率	每包稅額國幣				
				十	元	角	分	
60% 六十支雙股	\$ 650	\$ 580	5%	\$ 2	9	0	0	
80% 八十支雙股	\$ 850	\$ 758	5%	\$ 3	7	9	0	
100% 一百支雙股	\$ 960	\$ 857	5%	\$ 4	2	8	5	

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據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

附註：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

稅價格由本署核定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關若萍第三區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盧振鐸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委任高建勛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郭峻峰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李大錚守衛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宋友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王光武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分隊長于連陞應即撤職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委任宋友三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李大錚爲警防隊司令部守衛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侯雲閣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部教練局一等科員馬文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任馬文起爲本部保衛局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任關叔修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一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任王成雷爲陸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譯務官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零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金玉聲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謝銘軒品行不端應即撤職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張秀峯因病准給長假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李光宗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唐英恕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楊雨田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高鴻賓第一區隊第二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張少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委任李光宗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唐英恕爲第三區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楊雨田爲第三區隊第三大隊三等警佐庶務員杜振廷爲第三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高鴻賓爲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張少峯爲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王景春爲第一區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三大隊第八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馬守良第九中隊巡官庶務員王青山因

病准給長假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委 任 常 澤 國 爲 警 防 隊 第 四 區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八 中 隊 三 等 警 佐 分 隊 長 蘇 永 章 爲 第 四 區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九 中 隊 巡 官 庶 務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 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郭步青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派陳景惠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派吳鏗暫充北京第一監獄外寄人犯臨時收容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派林書代理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日

任 命 邢 會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爲訓令事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呈送北京第一監獄寄禁人犯翁如松王大柱王馬等三名及第二監獄寄禁人犯李小倉李三羔李二鐵高四虎王金寶李榮趙雲甫劉福泰劉鴻恩周惠等十名身分簿並請函送治安部復審等情到部當經函送治安部復審去後茲准覆函內開翁如松等十三名經發交軍法會審終結依法判決除將原判引律量刑失當之翁如松王金寶李榮等三名依法改判填具執行書檢同判決一併解送原監照判執行外其餘各犯均以犯罪嫌疑不足宣告無罪業經當庭開釋並檢同原身分簿十三本送請查收等因合將翁如松等十三名身分簿發還仰即轉飭北京第一第二兩監獄遵照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十三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六 〇 三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河 北 李 棟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山 西 徐 步 善

為訓令事查教誨師教師之職務對於囚人應培養其道德灌輸其智能以及教誨教育方法在處務規則規定綦詳各新監獄教誨師教師果能克盡厥職隨時注意囚人之罪質職業性情境遇及犯罪次數乘其感動之時施以適當之教誨教育潛移默化促其悛悔亦即宣聖循循善誘之意將來刑滿出獄不致有再犯之虞於社會之安寧個人之生計有極大之關係近聞各監獄教誨師教師平日並不按時到監典獄長亦不加以督促任其廢弛職務殊屬不成事體前經本部嚴令整頓在案仍復陽奉陰違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隨時派員密查嚴加考成課其勤惰如有失職情事應即據實密呈定即依法懲處該典獄長負有督飭之責亦難辭失察之咎除通令外並仰飭遵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九 日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為訓令事准

司法委員會司字第一三五號公函開案據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壽東代電稱竊查刑事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亡故其在第一審委任之代理人對於自訴人財產依法享有承繼之權則該代理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可否獨立提起上訴如不得提起上訴可否另以自己名義向第一審再行提起自訴又甲向乙借款以子項不動產設定抵押在法院登記嗣法院另案裁定禁止甲對子項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之一切處分行爲假處分裁定照准後乙向甲追償債務在法院調解成立繼請求拍賣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抵債如此場合法院執行處能否實施查封拍賣其假處分裁定有無阻止拍賣之效力以上兩項均亟待解釋鈞會爲最高統一法律機關理合電請指示以便祇遵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就原代電所述疑義兩點解釋如左

(一)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者其在第一審所委任之代理人不問對於自訴人之財產有無繼承權要不得對於該案第一審判決獨立提起上訴亦不得另以自己名義就同一事件再行提起自訴惟可由其請求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如原代電所述情形法院自應依債權人乙之聲請就子項不動產及他項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另案假處分裁定並非當然有阻止拍賣之效力

以上解釋兩點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檢察長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長
遵

照 併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令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爲訓令事查統計報告有關於司法制度之改善法院監所人員之配置概算之編造推檢辦案之考成以及刑事政策之設施監所作業之推進至深且鉅各法院監所承辦統計人員缺乏經驗填載每多錯誤造報亦復愆期泄沓成習罔顧考成新年度現已開始亟應重申前令以資整頓所有修正司法各種表式總冊及修正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規程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推檢結案計數規程業經本部分別頒發令飭遵辦在案關於統計表冊之填載方式造送期限用紙尺寸與夫推檢辦案及案件編號之計算件數均有詳細規定仰該院
院 長 督飭承辦統計人員悉心研究
首席檢察官 並遵照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七五四號訓令頒發之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如再玩視規令任意愆期或造報不全或與真相不合一經查明定即依法懲處事關整飭統計其各凜遵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民事涉外案件書判呈請鑒核由

呈賢書判均悉查判決冊內洛宜託與阿利受利拉求償欠款事件判決事實欄內載有被告立有期條兩張一爲二千八百元一爲二千二百元詎到期不爲付款是以起訴等語是原告之陳述原有五千元乃原判主文僅令被告給付二千八百元此外之款主文既未裁判理由亦未說明殊嫌疏漏又查西米諾夫與曾納等求償欠租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載有被告曾納與原告間之租約准予終止一語但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以下各規定終止租賃契約應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該判決竟以裁判行之殊不合法縱當事人自己有此聲明亦應當庭飭令更正或即將其當庭之陳述解爲一種通知於主文中確認其終止之通知爲有效成立則原租賃契約自不存在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判決書呈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檢閱判決冊內西米諾夫與窩也斯基求償欠租並騰房事件判決理由欄載被告等欠付租金係因增租糾葛未解決亦不得認爲故意遲延按之本市習慣原告自無率行終止租約之理等語查出租人以承租人遲付租金得終止租約在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已有明文規定自無適用習慣之餘地若因增租未決故未付租亦與習慣無涉該判決以習慣爲裁判根據自屬不合又海河棧與楊秀山求償棧租事件裁定理由欄載被告主張天津法院無管轄權故暫停訴訟如果屬實應有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送達聲請人等語查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並非中止訴訟程序之原因該裁定未注意及此亦屬錯誤又施氏與德安洋行確認所有權事件判決主文載確認狸皮女大衣爲原告所有被告應將原物返還原告等語查該訴訟係給付之訴非確認之訴其案由應記爲請求返還狸皮女大衣事件其主文祇須判令被告向原告返還狸皮女大衣一件毋庸爲確認所有權之裁判確認原告所有一層係原告之訴之原因祇須於理由項下論斷毋庸於主文中裁判該判決竟認原告將給付之訴與確認之訴同時提起尤爲不當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張貴元與張藍氏請求交人事件判決理由載有被告妨害他人家庭組合一語殊不可解又宗賀淑芳與宗壽勛請求廢繼事件該判決既謂應適用民法上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爲法理採用則其案由應記爲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又張世剛與張開圃等確認共有權事件所填案由僅稱確認共有權而未說明其權利之存否亦應改爲確認共有權存在事件案由爲原告告訴之表示不宜含混錯亂又源達銀號與同合成米莊求償欠款及劉駿銓與孫志盤等求償欠款事件其理由項下均因被告不到場亦未提出辯訴狀因即論定原告之主張爲真實此種推定辦法在認缺席判決程序之訴訟法固屬採用而我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則否雖被告不到場仍應憑證判決不得更以此爲裁判理由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分院本年六月份民事判決冊連同抄錄令文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閱判決冊內應行指示各點除由該院另令指示外其張飛鵬與王錫華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事件該判決主文僅將原判一部廢棄發回更審至其餘部分則認爲判決確定不得

廢棄抑知應宣示之判決以宣示向外發表必經宣示始得成立既未成立即與未判決同本件第一審判決既未宣示在第二審法院自應駁回上訴令當事人向第一審請求續審始為正辦乃該判決既認第一審未曾宣示而又以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為理由廢棄一部發回更審將其他部分以未經當事人上訴即解為歸於確定法律上見解殊有未合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為轉報唐山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董恩等與衛豐齡求償欠款事件遲延原因欄載被告屢傳未到原告亦不知被告確實下落故未訊結等語本件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如果無從探悉或為原告所不知應依法諭知原告聲請公示送達并參照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九款辦理何得僅以被告屢傳未到延滯進行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七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地院呈復查明張斬氏等與賈士清債款事件辦理情形檢同抄證及筆錄呈請鑒核由

呈悉本件既經該院查明張斬氏等業經提起上訴及抗告對造賈士清亦經提起再抗告自不得不待其裁判後處置惟執行事件應依執行法令辦理并應於無害債權人利益範圍內兼顧債務人利益現行法令亦有明文可據不容違忽仰飭該院督飭承辦人員切實依法辦理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八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寧波旅平同鄉會與李立志堂等債務又何玉如與徐仲雲等附帶民訴各事件其進行情形及遲延原因填載不合迭經本部指令指示在案乃查此次各該遲延原因欄仍僅填本案暫行停止或未能進行等語並未遵令辦理殊屬違誤再趙慧濟與趙廣綺分產邵廷品與關益三等賠償股款各事件遲延欄僅填卷宗爲另案調去究爲何案調去表內均未記明自失簡率而各該事件因卷宗被調即不進行亦有未合儘可由辦理另件訴訟法院自備卷宗繕本要不能

將本件訴訟久壓不理至王鳳鳴與劉增臣清算帳目董趙氏與董在春離婚天合興煤舖與平安電影院賠償損失各事件遲延欄內所填現審查中或核閱卷宗中等語更不成爲遲延原因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切實進行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〇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院本年九月份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高步三與高步山等退還地基事件遲延原因欄僅填調卷尙未據縣覆送究向何縣調卷會否令催未有記明殊失簡略又田桂林等與田聚仁盜抵學田事件遲延欄僅稱本件因與兩造地畝另案有關俟該案判決後再行進行等語如係不合於中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者仍應進行訴訟碍難以有關二字將案停止不理再曹陳氏與曹之賢因確認應繼分事件遲延欄稱本件前經兩造聲請給限和解現據聲稱尙未妥填等語查該件已遲延二年以上諉爲試行和解久延不理法院豈不可以職權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再查表列各案多有填寫該地有匪無法送達等語所謂該地究指何處匪跡聚散無常已否再次試行送達表內均未詳載殊屬不合均仰轉飭各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四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地院本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所送財產權判決冊內張介侯與李成之請求解除契約給付借款及確認質權事件其原告忽請解除契約忽請判令被告履行登記股票作質之義務核其請求意旨原有衝突該院未依民訴法第一九九條規定行使闡明權已有違誤又該判決既認契約應行解除則約已無存由約所生生物與人之担保自均不得存在約定之利率亦自不得適用乃該判決既認約不存在應行回復原狀又仍依約判令保證人負代償之責并依約判令履行按月分六利息寧非自相矛盾且原爲有物担保之債權因認約不存在之結果無端使原告喪失其担保是原爲有担保之債權一經載判反易爲無担保之債權寧非因起訴而更受不利益何足以昭折服本件訴訟如求法律上正當處置當依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駁回原告以裁判解約之請求確認原告有人與物之担保權利被告有履行登記之義務至其所請履行未到期之本息債款原爲一種將來給付之訴究否與民訴法第二四六條所定之權利保護要件相合亦應詳予核斷以定准駁以上各節事實審統應詳予斟酌不容忽略乃該院竟未計及實極疏漏仰飭該院轉令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一 四 二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今 暫 行 兼 代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吳 景 濱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年 十 一 月 份 視 察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看 守 所 報 告 單 祈 鑒 核 由

呈 及 報 告 單 均 悉 該 所 既 有 代 監 執 行 之 人 犯 應 即 依 法 編 制 監 犯 身 分 簿 又 教 誨 教 育 關 係 人 犯 之 感 化 應 依 處 務 規 則 由 該 所 職 員 輪 流 担 任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轉 飭 遵 照 報 告 單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四 一 五 三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彞 德

呈 一 件 呈 報 本 年 十 一 月 份 檢 察 官 視 察 北 京 監 所 報 告 單 祈 鑒 核 由

呈 及 報 告 單 均 悉 北 京 監 所 人 犯 衣 被 據 報 均 感 缺 乏 應 速 設 法 添 置 以 禦 嚴 寒 又 北 京 第 一 監 獄 地 勢 低 窪 背 陰 方 面 之 監 房 較 為 潮 溼 應 多 撒 石 灰 末 並 開 啓 門 窗 流 通 空 氣 近 來 該 監 死 亡 人 犯 患 肺 病 者 居 多 數 迭 經 本 部 令 飭 對 於 人 犯 之 衛 生 醫 藥 療 治 及 待 遇 切 實 整 頓 在 案 此 項 肺 病 是 否 平 日 服 役 過 度 運 動 時 間 太 少 仰 係 衛 生 上 欠 缺 注 意 應 飭 醫 士 妥 為 醫 治 並 仿 照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辦 法 另 闢 曬 病 室 每 日 移 送 肺 病 人 犯 藉 日 光 以 資 療 養 一 面 與 其 他 人 犯 隔 離 以 免 傳 染 又 查 看 守 所 押 犯 超 過 定 額 甚 鉅 應 飭 推 檢 迅 速 清 理 案 件 設 法 流 通 以 免 久 羈 固 圍 致 滋 訟 累 仰 即 通 知 該 院 長 轉 飭 遵 照 報 告 單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謝克讓變造有價証券一案既係十月十八日收案其終結日期所填十月十二日顯係十一月十二日之誤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呈報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度第三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

徒刑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書請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判決清冊內馬振成等竊盜及鴉片李雙林鴉片等案主文內均贅載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等語理由內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亦漏列前段字樣均屬不合仰即轉行知照并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暫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呈一件 爲呈送更正本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并陳明遵令聲復及更正各點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郭吳氏不服縣判提起上訴請求調卷審訊一案既據呈稱已轉送該院檢察官審核作其他終結顯非該院所受理之刑事訴訟案件自不應於本表列報合將原表發還仰即另行呈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兼代山東烟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毅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並陳明與已呈報之同月份羈押表所載不符緣由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十月份羈押表所列劉忠德孫立搖王富接欒福德等係九月份結案又孫忠永於結案後又收押提起上訴各節嗣後此類事件務應於該羈押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以憑查核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首席檢察官凌 熙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張雁行危害民國一案歷時已久仰飭迅予進行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暫行兼代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

呈一件 爲本年十一月份並未受理刑事第一審案件所有是月份刑事已結未

結案件請免造報由

呈悉查刑事已結未結案件統應由繫屬機關按月造報並不限於第一審案件爲刑事已結未結
案件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條前段所明定據呈稱本年十一月份並無刑事第一審案件所有是
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例免造報等情殊有誤會仰即將該院成立迄今之關於檢察部份已
結未結各案數目按月查明分別遵式列表呈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五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七 日

令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呈 一 件 為 送 烟 台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份 宣 告 緩 刑 月 報 表 判 並 陳 查 核 指 令 情 形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均 悉 查 書 記 官 制 作 判 決 正 本 依 法 應 行 簽 名 據 呈 變 盛 貴 傷 害 鮑 隆 明 遺 棄 牟 起 晉 鴉 片 等 案 判 決 正 本 其 書 記 官 均 祇 蓋 章 而 未 簽 名 殊 有 未 合 又 王 善 坤 竊 盜 等 罪 一 案 判 決 未 載 上 訴 期 間 及 提 出 上 訴 狀 之 法 院 其 他 各 案 判 決 則 均 未 載 提 出 上 訴 狀 之 法 院 亦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零 六 條 之 規 定 不 符 仰 轉 飭 承 辦 人 員 注 意 勿 忽 至 該 首 席 檢 察 官 指 示 各 節 雖 非 無 見 惟 按 刑 事 表 總 說 明 第 八 條 規 定 一 事 件 中 有 數 罪 者 應 取 其 重 罪 記 載 之 原 表 於 王 善 坤 竊 盜 等 罪 一 案 只 就 竊 盜 重 罪 填 列 尙 非 疎 漏 並 仰 知 照 表 判 均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六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七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為 報 濟 南 地 方 法 院 二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份 刑 事 涉 外 案 件 報 告 書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書 判 均 悉 查 王 玉 田 等 強 盜 未 遂 一 案 係 因 被 告 王 玉 田 孫 鳳 祿 犯 罪 未 遂 而 減 輕 其 刑 乃 原

判理由竟稱酌減本刑復引用刑法第七十三條均有未合仰飭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及判決書請鑒核由

呈暨書判均悉查艾瑞池恆立其哈巴德等強盜等罪一案原判既將布哈斯克列爲被告而對該被告又未予置議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承辦推事龔德璋注意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批

批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具呈人張新氏等

呈一件 爲續呈天津地院對於泰慶堂賈士清求償債款事件執行違法請再派員澈查由

呈悉案經令據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天津地方法院查明該氏等業經提起上訴及抗告對造賈士

清亦經提起再抗告等情呈復到部本件裁判上爭點既未解決碍難率予爲法外之處置所請派員澈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一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具呈人郭孫氏

呈一件 爲郭連浦等殺人案法官判刑故意失出請令廢棄一二兩審判決並明
正典刑由

呈悉據稱本案已上訴於最高法院該具呈人如有陳述應依法定程序逕向申訴所請由部行知改判之處無此辦法碍難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批

批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具呈人段長佑

呈一件 爲債款事件法官判斷不明懇請調卷鑑定准予更審由

呈悉查具呈人因亢慶元生前欠款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既經原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則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仍得向該管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之途所請由本部調卷鑑定飭令更審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此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法 規

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學則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但錄取同等學力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 第二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如發現其報考資格有朦蔽情事或入校後與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 第三條 本校入學試驗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一次其招生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新生入校時須填具入學志願書並請在北京現有職業而能負責者二人爲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選科生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選課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繳納左列各費

一 學 費 十 元

二 體 育 費 二 元

三 制 服 費 十 五 元 (暫 定)

四 實 習 費 臨 時 規 定 之

新 生 入 學 時 並 須 繳 納 保 證 金 十 元

(作 爲 預 存 賠 償 費 於 畢 業 時 有 餘 退 還 不 足 補 繳)

第 七 條 本 校 學 生 每 學 期 須 依 規 定 限 期 到 校 註 冊 逾 期 尙 未 註 冊 者 新 生 即 予 取 消 入 學 資

格 舊 生 令 其 休 學

第 八 條 學 生 註 冊 手 續 如 左

一 學 生 到 校 須 先 至 教 務 股 報 到 並 領 取 繳 費 通 知 單 持 向 會 計 股 繳 納 各 費

二 憑 繳 費 收 據 到 教 務 股 領 取 選 課 表

三 選 課 表 經 填 寫 訖 並 請 教 務 主 任 核 准 簽 字 後 到 教 務 股 換 取 上 課 證

第 三 章 改 課 轉 科 組

第 九 條 學 生 改 課 (改 選 、 退 選 、 或 增 選 課 目) 須 經 教 務 主 任 核 准 並 限 於 每 學 期 開 課 後

二 星 期 內 行 之

第 十 條 凡 一 年 級 新 生 於 開 始 上 課 兩 週 內 得 請 求 轉 科 組 二 年 級 學 生 於 學 年 開 始 上 課 兩

第十一條 週內亦得請求轉科組但須降低一年級三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科組
凡請求轉科組之學生須於前條規定期間內陳明理由經教務主任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凡新舊生曾請轉科組一次者不得請求再轉

第四章 編級

第十三條 本校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招收編級生

第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本科修業期滿一年之學生得請求編入本校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組為限

第十五條 凡請求編級之學生應於報名投考時填具編級志願書繳呈原校修業證明書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並履行其他報名手續

第十六條 凡請求編級之學生經本校審查合格准其報名後應受左列兩項試驗及體格檢查

甲 普通試驗 與新生試驗同

乙 編級試驗 其科目依其所轉科組之科目定之

普通試驗及格者方得應編級試驗

第十七條 編級生至少須在本校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五章 課程 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課程兼採學分制及學年制

第十九條

理論課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課目以每週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五學分方得畢業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總數依各科組年級課程分配表之規定

第六章 試驗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三種

一 平時試驗以每學期至少兩次爲原則由教員臨時定之

二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三 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平時成績除定期試驗外並由教員隨時考查紀錄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實習成績以每兩星期須繳一件或二件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由教員商同教務主任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分爲左列五等

甲等 九十分以上

乙等 八十分以上

丙等 七十分以上

丁等 六十分以上

戊等 不及六十分

第二十五條

凡某課目成績列戊等者爲不及格不給學分並不得補考如係必修課目須於下學年重修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各課目之學期試驗成績與平時成績之倍數相加以三除之爲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各課目第一學期之成績與第二學期成績之倍數相加以三除之爲該課目之學年成績

第二十八條

各課目之成績總平均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 以課目之學分數乘所得該課目之成績分數爲積分

二 所修各課目學分之總和爲學分總數

三 各課目積分之總和爲積分總數

四 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爲成績總平均

五 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戊等在內（戊等分數作爲零）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親喪疾病不獲參與學期試驗者須向訓育主任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三十條

無故不參與學期試驗者其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補考限於每學期始業後兩星期內由教務處規定時間舉行一次逾期不得再補成績以不及格計

第三十二條

各課目補考成績由教務股按照教員所定分數減等計算

第七章 留級 退學 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年成績總平均列戊等者不得升級連續留級二次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年成績總平均及實習主科成績均列戊等者令其退學

第三十五條

凡留級學生所修習該年級課程無論已否及格均須重習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教務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學生自請退學者須填具請求書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送請教務主任核准

第三十七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在校肄業滿一年以上經考試及格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品行不端敗壞紀律或損壞校譽之行爲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開除學籍

第三十九條

凡記過一次扣其學年成績總平均五分記過滿三次者開除學籍

第四十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之學生其所交各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一條

學生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缺課 請假 休學及復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先期向訓育處請假凡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事後不得請求補假

第四十三條 凡具有特殊原因未能請假而缺課者於到校時得申訴理由補請給假但須在一星期以內由保證人來函證明以憑核准否則仍以曠課論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病請假須得校醫之證明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上課五分鐘後出席者以遲到論在授課時間內未得教員之許可擅自退席者以早退論遲到或早退三次者作曠課一小時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每滿五小時扣成績總平均分數一分滿二十小時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同一課目缺課滿五小時者扣該課目之學期成績分數一分缺課逾一學期之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課目之學期試驗並不得補考

第四十八條 學生於開學後不論已否到校上課凡缺課或請假逾每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一年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病經醫生檢查有長期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五十條 學生自請休學者須填具聲請書由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證明送請教務主任核准

第五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計不得連續休學二年

第五十二條 休學學生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三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之下學期開始一星期內具函聲請復學經教務主任核准後得編入原學年級繼續肄業逾期作為退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本校肄業滿三學年修滿本校規定課程之學分其成績及格並繳清一切規定各費者得受畢業試驗（畢業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經畢業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遵令繕具該校修正學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學則均悉惟予備案件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七 四

第 五 十 八 號

附錄

附 錄

建設總署直轄工程局辦理工程事務暫行通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字第二二號署令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辦理工程事務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工程局遵照總署提示之工程實施方針及其概算應於指定期限內作成施工計劃(附式第一號)呈候核定

第三條 施工計劃有變更時應繕具理由呈請核准

第四條 施工計劃經核定後其有由總署特別指定之工程應迅速繕具實施設計書連同左列書類圖樣呈候核准其未經特別指定之工程應于施工前將左列書類圖樣隨時呈報備核

一 預算書

二 說明書

三 設計書(詳載設計說明)

四 普通平面圖 詳細平面圖 橫斷面圖 縱斷面圖 構造品質圖 其他

(均用適當比例尺)

五 關於工事實施方法之意見

第 五 條

實施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除特別指定工程應呈候核定外均須繕具左列圖書呈報備核

一 變更理由及實施說明書

二 變更設計書

三 變更圖樣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實施設計既定之後應即據以製作該管區域施工程序表(附式第二號)呈報備案
遇左列事項時應按規定時間分別具報

一 契約之締結變更或解除 即報

二 工程起工 即報

三 工程竣工 即報

四 工程施工或測量時所需警備上之重要事項 即報

五 災害或其他變異 即報

六 施工進行狀況報告 月報

七 施工程序變更報告 月報

八 工程年度逾限說明書

年報

九 工程詳細報告書

年報

第八條 每日實際之工程工作時間如左

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

八小時

自四月一日至五月末日

九小時

自六月一日至八月末日

十小時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九小時

每日起工散工時刻及休息時間由局長斟酌各地方民間工作習慣適宜規定之前項起工散工時刻及休息時間決定後應即呈報總署備核

第九條

工程之停止工作只限於紀念日或民間普通休假日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局長應備置工程總登記簿對於每起工程記載左列事項(附式第三號)

- 一 工程編號及工程名稱並施工區間地名
- 二 實施設計書核准之年月日及編號或核定年月日
- 三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 四 工程內容之概要
- 五 標函或估價單收到年月日及投標人指定人或估價人之姓名

六 訂約年月日及承攬人姓名並契約價額

七 設計預算額及付款次數並每次付款金額（屬於承攬工程者）

八 設計變更年月日及設計變更之內容概要

九 竣工額及支出額（自辦工程）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預算悉依預算整理簿整理之（附式第四號）

第二章 工程用物品

第十二條 物品分左列三種

一 機械器具（置備品）

二 材料

三 消耗品

第十三條 前條物品應于預算確定後參照各該年度施工計劃分別核計一年度之使用數量

及逐月應用數量預定表呈報總署確需使用時連同市價調查報告書呈請總署購

備但急用物品每種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三兩條之規定驗收物品時物品收發員應即辦理檢收手續並立時記載

於物品收發簿（附式第五號）因移轉保管或其他事由撥交物品時亦同

第十五條

物品收發員當各處支領物品時應迅速辦理發給之手續並隨時記載於物品收發簿

第十六條

物品收發簿類別如左

- 一 機械器具收發簿
- 二 材料收發簿
- 三 消耗品收發簿

第十七條

依據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所置備之物品應繕具清冊按照月份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總署備案

第十八條

物品收發員對於收發物品應依據本年度確實情形繕具物品收發計算書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局彙呈總署查核

第十九條

遇有不堪使用之物品時迅即呈報總署聽候指示

第二十條

凡遇有遺失毀損物品時應隨時填載左列事項呈署核示

- 一 品名 數量 單價 全價
- 二 遺失毀損處理情形
- 三 責任者及應否處分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在施工中發現某種物產時應立即據實報署聽候指示辦理

第三章 工程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每起工程應派定督工員監督之

第二十三條

督工員依據施工說明書設計書圖樣契約書工程表暨其他必要之文件秉承局長之命任監督實地施工之責並有監督指揮承攬人或其代理人之權

第二十四條

工程所需各種材料悉應於使用之前由督工員檢驗之其不堪使用者令其更換合格品件

前項檢驗成績應逐次詳細記載於材料檢驗簿(附式第六號)

第二十五條

凡工程所需材料須配合或試驗者應在督工員指揮監督之下實施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埋沒水中或地下之工程及其他工程完竣後由外部不能明視之部份均應在督工員監督指揮之下施行工作

第二十七條

督工員當工程實施中認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及實施上發生異變或其他事故時應即具報上級長官秉承命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督工員應備監工日記(附式第七號)記載每日工作狀況天氣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由局發給材料時督工員應迅即履行請領之手續注意其管理並置材料收發簿(準用附式第五號)詳載收發實況

第三十條

督工員應每月造具工程報告書(附式第八號)呈送局長審核

第三十一條 督工員在工程竣工時應即呈報局長

第四章 直營工程

第三十二條 本局施行直營工程時局長對於每起工程應派定工程管理員負責管理

第三十三條 工程管理員秉承局長之命依工程實施說明書設計書及圖樣實施其主管之工程

第三十四條 工程管理員每日對於從事工程之工人須隨時點檢將其確實成績記載於上工票（附式第九號）及考工表（附式第十號）考工表須作為附件粘附於支付關係文書作為支付之憑證

第三十五條 工程管理員對於工程上需要物品時應向物品收發員請領之工程上所用材料或消耗品應于每旬造具使用報告單（準用附式第五號）

前項使用報告單應由施工所主任或負責人員審核簽印所有使用報告單應作物品使用憑證書保存之

第三十六條 工程管理員對於不堪使用之物品及剩餘材料應立即歸還物品收發員

第三十七條 使用因實施工程所剩之舊料等預算以外之物品時應另備補助簿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直營工程每起悉依左列各款整理之

- 一 工程整理總帳簿（準用附式第四號）
- 二 工料使用整理簿（附式第十一號）

三 工料總整理簿(附式第十二號)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工程管理員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工程局應依據本通則之規定另定辦理工程事務細則呈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通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	號	價目
一	頁	每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582